

基隆嶼登島船舶及服務設施審核表

112.02.01

項次	項目	配分	分數	備註
1	船舶狀況	15		船舶整修-船家可提出證明：船體 (外觀或內裝)整修時間 3年內給7分 5年內給5分 7年內給3分 9年內給1分 超過9年給0分 船體外觀乾淨亮麗無汙損給0-8分
2	船舶內裝	10		內裝乾淨無汙損給0-3分 座位舒適度給0-4分 走道甲板寬敞給0-3分
3	廣播系統	5		有廣播設備及隨身小蜜蜂給5分 僅有廣播設備或隨身小蜜蜂給2分 皆無給0分
4	救生設備(救生衣、救生圈)	10		救生衣及救生圈無汙損及發霉情形給10分 救生衣及救生圈有汙損或發霉情形給5分 救生衣及救生圈數量不符規定給0分
5	船上逃生指示及島上救生 SOP 流程	5		有船舶逃生指示及島上救生 SOP 流程給5分 缺一項給2分 皆無給0分
	船上設備、指標及警語	5		以雙語呈現給5分 無雙語者0分
6	上、下船便利性	10		登船便利性0-5分 登島便利性0-5分
7	船上急救設備	10		備有 AED 及急救箱給10分 備有 AED 給8分 備有急救箱給5分 皆無給0分
8	導覽人員配備	10		遊客隨身耳機及導覽穿著背心10分 擴音設備及導覽穿著背心7分 僅導覽穿著背心3分

				無配備 0 分
9	船上空氣品質	5		有無柴油味
10	候船空間	7		設備為固定設施： 舒適度良好給 7 分 舒適度尚可給 5 分 設備為臨時設施給 3 分 無給 0 分
11	防疫措施	8		船上備有額溫槍、酒精及船舶清潔 消毒流程及紀錄表 皆有給 8 分 備有額溫槍、酒精給 5 分 僅有 1 項給 3 分 皆無給 0 分
總評分		100		
<p>註 1:申請船舶由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區漁會及專家學者各指派 1 人辦理現場評比。</p> <p>註 2:每位評審委員評分皆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</p>				